

中标通知书

致：联合体牵头人：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继开华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5】033号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学校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三标段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贰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212223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教育体育局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学校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标段合同



需方：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继开华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学校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33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供货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金额

- 1、本项目具体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
小写：2122230.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安装、备品备件、质保、税金、调试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清单内容均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需出示并后附产品质量相关检测证明资料。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要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技术要求及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五、货物验收

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教体局委托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需方在安装合格后 10 天内不参与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因所有设备未全部安装到位完成及供方原因形成的延期等情况除外。如果验收不合格，供方进行整改并调换货物，期间产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所有投标产品按照投标文件及该产品相关规定的质保期限进行质保，本项目所投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期限为 3 年。同时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单位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我单位，我单位不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2、收到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电话或传真后，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5 小时内到达，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免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做

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

3、货物安装完毕后，全面使用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服务。

七、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发包人不再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另行约定，不依据本合同执行。合同签订后7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款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供货安装验收合格情况，分批分次支付对应该批货物货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最后一次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核算剩余货款，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并汇款到供方账户。

八、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及其他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合格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5、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工程款，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成员工程款的时间相应顺延，联合体成员理解并同意，不视为联合体牵头人逾期付款，联合体成员不得以此进行上访诉讼。

九、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方、供方（即联合体牵头人）、供方（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供需双方各肆份。

需方：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联合体牵头人）：许昌绿水青山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琪张
印瑞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昌长葛支行

账 号：632089345

供方（联合体成员）：河南继开华梦电子科

法定代表人：

李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紫荆山南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6805250315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